

又機關組織，以人才爲首，本市現有市屬公務人員是否均適才適任，專長專職，以展才華？市府行政效率向爲本會及市民所關切，雖經市府一再重視、改善、加強，然並未臻理想之境，試問其因安在？閣下有否更具效益良策？願聞其詳。又人才寬取，其法甚多，如何用人惟才，健全人事行政，亦係重要課題。試問本市人才寬用制度如何？省市人才及府會人才如何及有何交流？今後有何具體計畫以扶取人才蔚爲府用？

第三、人事升遷及福利考核問題：

人才扶取固然重要，而人才確保，使不朝秦暮楚，專心奉公，更是強化行政效率，建立大有爲政府之重要骨架；而人才確保，當以升遷持平，賞罰有度，福利良好爲其不二法門。如升遷不平，賞罰失當，必將影響公務人員情緒，損及行政效率，如福利不良，致令其「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蕃妻子」時，又如何使其心無旁騖專心奉公？故人事升遷、福利、考核、賞罰等問題，乃安定人事重要之因素，試問閣下，市府現行升遷、福利、考核、賞罰之制度各如何？如何使公務人員戮力職守、專心奉公，以發揮高度行政效率及展現大有爲政府之效能？

第四、預算編製及績效管制問題：

凡事非錢莫辦，本市財源已不若改制之初充裕，近年財政，更見日漸枯竭，而建設需求，經緯萬端，如何以有限之財力，因應龐大建設之需，當係預算績效及管制，編製之重大課題。預算之編製，乃以表彰建設之計畫，而預算之審定，則爲法定之命令，預算一經核定，則市府有照預算執行之責。本會雖

職司審議預算之責，但依法不得爲增加支出及調整科目之議，因之如若編製當初而計畫不當，毫無重點，不先分後，僅爲分配財源，本會雖認爲不妥，亦無彌補之道，故如何求得預算之編製按照計畫，分別先後，衡量緩急，爲經濟有效澈底之重點建設，以發揮預算之功能，乃市政建設是否有功之前提。試問閣下，本市預算之編製目前有否缺失？能否擬定中、長期市政建設計畫而編爲計畫預算以有效發揮預算功能？又預算乃係命令，績效預算之目的乃在求預算執行之澈底有效，惟目前距離此理想仍有相當距離，試問有何加強預算執行績效之法？如何有效管制預算之執行？請閣下詳教！

繼無形建設四問後，本小組再提有形建設十一問以就教及提醒於閣下：

第五、市場建設及管理問題：

國父孫中山先生曾謂：「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古諺亦言：「民以食爲天」，故市場之建設乃市政建設最首要問題之一。本小組之所謂「市場建設」，並非狹義的僅指有形具體之市場，而係廣義的包括市場交易資源之掌握，中間剝削之防止，交易場所之建設等在內。除交易資源之掌握（如肉類食品之灌水，中南部菓菜之輸運是），中間剝削之防止（如建立產運銷一貫制度是）外，本市市場之開發，目前僅佔市場預定地之百分之二十，更係急待加強。試問本市市場建設落後之成因何在？有何運用民間投資及自行投資加強建設之計畫？對交易資源之掌握及中間剝削之防止，有否研討其積因及因應之策？何時能見其功效？

又目前一般市場骯亂，落伍，泥濘不堪，深受市民詬病，如何加強市場之管理以維市場之整潔及秩序，實係市場建設另一主要課題。試問目前存在於市場管理之缺失有幾？有何改善之法？能否考慮倡導走向超級市場型態經營？閣下有否其他市場建設及管理之構想？請詳予指教。

第六、國宅興建及居住問題：

「住者有其屋」，乃民生主義建設四大目標之一，故國父孫中山先生更乃主張政府應大量興建平價國宅以利民居，課國宅興建之責於政府。本市寸土寸金，覓地不易，因之國宅興建績效，均未能達到上級要求及市府預計之目標，而本市人口急遽增加，國宅需要尤殷，在此兩者不能配合下，如何有效解決市民居住問題，市府實有妥要解決之必要。試問閣下有何解決良策？能否考慮引私人投資以濟市府財力，人力之不足？又因房屋不敷急遽增加人口之需，乃因本市之違建問題乃未能合理解決，市府為求市政建設快速進步，一方加速工務建設，拆除甚多民屋，他方又無足量國宅以為配合，因使違建取締徒勞無功，反見違建一再增加，試問閣下，對因擾本市市政建設之違建問題有何看法？本小組同仁一致認為違建之發生帶有社會責任性，如何視實際需要以訂違建認定及執行取締之標準，尚有研究改進之必要，試問閣下看法如何？

第七、防洪治水排水問題：

本市三面環山，一面臨河，地形特殊，加以排水設施不足，遇雨積水，大雨成災，市民談水色變，乃市府雖力言加強防治，至今仍未見績效，試問閣下，市府如何以對市民？據悉本

市水患所以未能根治，乃因中央尚未核定治水原則之「北區防洪治水計畫」之故，致使本市雖採治標措施，仍無實益。若然，市府以為該如何？閣下曾否就本市水患成因，治水措施及可行方案加以研究？在治本方案未定前，有何具體有效之方法以弭本市水患？

第八、都市計畫及建設問題：

都市計畫乃都市建設之藍圖，都市計畫之良窳，直接影響都市建設之成敗，因之都市計畫，應是都市建設之根本，本市之都市計畫，最早係定於日據時期，其後由於光復後之急速發展，甚多計畫已不切實際，故政府明令修正都市計畫法，規定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然市府檢討之後，仍未能做合理、公平之修正，若干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預定地等之保存頗不切合實際，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計畫及管制更見不當，嚴重影響都市之快速發展，試問閣下，都市計畫應考慮之因素若何？如何以改善都市計畫使切合實際？如便推動都市計畫之快速實現？

又本市發展甚早，若干地區已呈落後，如何以都市更新而求全市均衡之發展，亦係平衡都市建設之要務，試問閣下對落後地區重建的構想如何？軍政合作改善眷村之計畫及執行結果又如何？

第九、醫藥衛生及醫療問題：

衛生保健乃科學發展後政府對民衆重要福利措施，在歐美社會福利發展，已辦全民保險之國家，更有醫療免費者，我國因財力及事實所限，固無法與歐美先進國家看齊，但衛生保健

既係福利措施之一，市府有責以廣設醫療院所、充實醫療設備、延攬醫護人才、提高服務水準，以嘉惠病患。乃今因市府財力不足，市立醫院數量太少，衛生人才、設備不足，不敷市民需求，加以服務態度尚未達理想，致一般市民寧多花錢以求診於私人醫院診所，而有私人醫院收費昂貴之弊病及密醫之產生，試問閣下如何加強醫療建設以應市民之需？如何合理管制私人醫院收費？

又密醫及偽藥乃醫藥界兩大問題，我國人常有自我診斷，自行購藥服用之情，如何以從根本防止密醫及偽藥之出現，如何以加強密醫及偽藥之取締，皆係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健康之重要政事，試問閣下有何取締之治療方案及治本之防止方策？如何加強醫藥衛生常識之宣導以端正市民醫藥衛生觀念？如何建立全市醫療服務網以加強對市民之醫療服務？請詳加指教。

第十、攤販管理及安置問題：

攤販問題乃本市政建設重大病症，攤販存在的客觀需要及事實乃市府必須正視之問題，對此問題本小組同仁一致認為，攤販問題係一社會問題，此問題之發生及存在，社會有其責任，因之一昧地取締，並非根本解決攤販問題之道，如何在不妨礙市容交通及合法商民利益之前提下合理輔導及管理、安置，始為解決攤販問題之道，試問閣下，攤販問題發生及存在之原因何在？一昧地嚴格取締能否達成圓滿解決之目的？對現存攤販市府如何管理？應該如何管理？有何安置計畫？閣下有否全盤解決攤販問題之構想及中、長程計畫？願聞閣下高見！

第十一、交通規劃及建設問題：

交通建設是都市發展之主動脈，無交通建設，都市即形癱瘓，其他建設將成落空，因之交通規劃及建設甚為重要。本市交通建設，包括鐵路高架、地下及移線問題、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問題、公衆運輸系統之建立問題等，向為全市民及本會同仁所關切，惟鐵路方案至今未定，大眾捷運系統規劃未見完成，公衆運輸系統未見建立，交通問題乃成為市政重大問題之一。試問閣下，有何全盤解決全市交通問題之構想？何時能見提出解決計畫及成效？

又交通問題，除交通設施本身外，其他有關事項之配合，如單行道系統之規劃、連鎖號誌之建立、交通法令之宣導及遵守等執行之配合亦甚重要，試問本市曾否就上列各項問題詳予分析？有何卓見？今後有何加強方案？如何以人為方法濟目前交通建設之不足？願聞閣下提出可行計畫？

第十二、社會教育及治安問題：

本市治安向稱良好，惟近年犯罪案件日增，且犯罪素質大為提高，若干重大刑案至今未破，本小組同仁對此問題甚為關心。由此而引起本小組同仁沈思：犯罪案件日增其因安在？是否社會教育不足所致？警力如何？人員素質、數量、裝備是否足數犯罪偵防之需？試問閣下能否為本小組解答此問？如社會教育不足，曾否檢討目前作法？缺失何在？今後如何加強？如警力不足，閣下又如何以妥對之？請閣下提出具體構想以指正本小組。

又犯罪問題，除前述原因外，社會風尚及心理建設不足，恐亦為導致犯罪日增之因，如何端正社會及安定社會，請閣下

擬具體辦法！

第十三、工程管制及協調問題：

本問題乃屬執行性之問題，本非市政重大問題，然因本市財源有限，急待建設事項甚多常因工程管制及協調不當而導致財力之浪費，且本會一再建議，仍未見完全解決，因以提出就教於閣下。所謂工程管制，包括工程品質，施工時效及計畫當否三者，尤以計畫當否更見重要。如計畫不當，剛做不久，即因另一建設而致該建設無效用，甚或需要拆除，財力浪費，莫此為甚。試問閣下，如何有效管制工程？如何確保建設之經濟有效而不浪費？願聞閣下具體辦法。

所謂工程協調，乃指各有關單位（如自來水、電線、瓦斯管線、排水溝、涵洞等）之密切配合，本會鑒於以往完工未久又挖，挖後不久又挖，不僅浪費公帑，而且影響市容交通等情形，前一再建議重視工程協調，雖稍有改善，然並未見絕對績效。試問閣下，工程協調有何困難？如何解決？何時能見工程完全協調？

第十四、康樂設施及公園問題：

由於文明進步之結果，人類之需要已不僅限於食、衣、住、行，民生建設尚應包括育、樂在內，本市足夠市民參與及活動之康樂計畫及設施着實太少。依市府之統計，本市公園、綠地等遊憩場所開展之比例，僅及全部之百分之十幾，以此開展成效，如何滿足市民需求？又本市舉辦之康樂活動甚少，本小組同仁認為，康樂活動之提倡亦係減少犯罪之方法之一，頗值

市府研究加強。試問閣下，本市公園、綠地及其他康樂設施（如動物園遷建是）如何有效加速開展？民間投資之可行性及計畫如何？以往市府曾辦理若何之康樂活動以供市民參與？今後有何計畫加強？

第十五、教育政策及升學問題：

教育係百年大計，教育之成效直接影響國家之興衰，市府不應等閒視之。國民教育已因先總統 蔣公之指示而延長為九年，然因升學競爭之結果，導致教育方向之偏差，教師以升學考試為教學之指針，家長以升學之比率衡量辦學之成果，蔚為風尚，此乃教育之重大問題，試問閣下，如何以端正此風尚？

市長閣下，本小組同仁前曾指出，市政建設經緯萬端，非一朝一夕可以見功，亦非個人之力足以全功，必將多方瞭解問題，綜合府會同仁智慧、努力，而後始能對症下藥，濟市政建設之缺失，而導本市於安和樂利之境。本小組所問，當無法涵蓋市政建設之全部，然將本市重要施政精簡濃縮為十五項就教市長閣下，亦足見本小組同仁期盼市政建設進步之殷切，望閣下注意列管，妥善規劃，戮力實行。以先總統 蔣公「建設臺北市為三民主義模範市」之指示為施政之準據，以全市民之意願為市政建設之依歸，在中央正確之領導下，使市政進步，市民幸福更幸福！謝謝市長。

市政總質詢第三組補充資料

方膠水蓮

科學之發達，日新月異，試管嬰兒將連續在世界各地出生，人類在醫學上的進步，可為有目共睹，醫學對人體健康的貢

獻也是不爭之事實，而醫療保健工作對現社會人類亦更爲迫切，然醫護人員的培養，在市政建設更形成了重要的一環，且佔著極大的比重，但依目前我國醫護人員素質，單以學界方面來衡量，當前勢非有整體長期之規劃實不足以改善，彌補現有醫護人員在學理與技術上之不足，誠所謂「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市府對本市醫護人員的進修與訓練似尙付闕如，而一般醫護人員對進修、研究之風氣甚爲淡薄，誠屬遺憾，未悉市長先生同感否？

要知強國必先強身之明訓，本席就個人管見願就醫護人員之培養提出個人淺見以供市長參考：

一、市屬醫療院所，普遍以科別爲單位，組合研究，並定期舉行學術性講演，心得報告，提高學習、觀摩之風氣。

二、與各公、私之著名醫院新定人才交流計畫：於適當時期互相交流，可獲博學與實驗之機會。

三、出國進修：選擇服務熱心、學有專長、考績良好且有良好表現之優秀醫護人員，每年編列專案預算，固定保送一定名額之醫護人員赴國外進修，學成回國。

四、設法再予提高醫護人員待遇，及加強福利措施，使其心無旁顧，專心工作，最終走上專業化之途徑上列數點實屬有感而發，如被接納則本市市民幸甚，各醫護人員亦幸甚。謝謝。

主席：

現在是第三組，方廖議員等七位，時間是一百八十九分鐘，請開始。

方廖議員水蓮：

主席，李市長，各級市政府的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同仁：今天是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市政總質詢，第三組有林宏熙、葉有正、秦茂松、李德坤、羅世凱、闕河源和本席共七位同仁，首先請李市長來接受我們的請教。自李市長於今年六月九日到本市主持市政以來，已經有五個多月的時間，我們已在各種公、私的場合之中，能了解市長平易近人的作風，對有關市政應行興革的事情，也很虛心接納別人的意見，這種公、忠謀國的精神，市席代表本小組同仁以及全市的市民，向李市長表示歡迎和敬佩，我覺得中央選擇李市長來主持臺北市的市政，可以說是深慶得人，所以在到任之後，能對當前的需要，提出了五個方案，我想有了好的開始，也就是成功的一半，因此在這裏我們向李市長提供一些原則上的建議，請作爲參考。對建設臺北市的最高目標，要注意能夠表現中國文化氣質的特色，使臺北市能成爲歷史的象徵，雖然歷任主持市政的首長，也都有這種遠大的胸襟與抱負，但是要達到這個遠大的境界，頗不簡單，希望市政府的各級首長和機關，都能和衷共濟，協力合作。我們始終覺得臺北市自改制爲院轄市以來，市政工作的水準仍然還停留在省轄市時代，沒有什麼多大的進步和改進，若李市長也有同感，希望能做到迎頭趕上，本小組共有十五個問題，還沒有請教以前，以口頭質詢的有李德坤議員，想先向李市長請教。謝謝。

李議員德坤：

主席，李市長，各位同仁，剛才方廖議員提到有關院轄市的問題，前幾天報載高雄市已經行政院核定於明年的七月一日升格爲院轄市，謹就這個問題關於本市今後建設的問題，以及本市政府區域調整的問題，來向李市長討教。本市由於是戰時的首都，又是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條件可以說是得天獨厚，所以早經行政院核准升格爲院轄市，因此本市的各項建設，也能够表現得突飛猛進，時至今日可以說已經到了相當的規模，但是本市是復興的基地，唯一直轄市優越的條件，馬上因爲高雄市的升格，而不再存在，今後本市的建設，已經有了比較與競爭的對象，本市既爲戰時的首都，可以說集復興基地的大成，當然我們想在今後永遠的仍然攀這個復興基地的牛耳，不但要與臺灣省的建設相配合，同時也希望能夠帶動臺灣省的進步，而且也要成爲高雄市的表率才行，我們可以說是老大哥，但如果我們仔細的來核對一下，本市的先天條件與地理環境，我們可以發現高雄市在明年七月改制後，本市的表率地位，可能很快就會動搖，甚至於高雄市會後來居上，因此我們再次的要向李市長來建議，一個關係到本市今後表率地位，以及我們今後市政發展的幾個問題，在還沒有提到問題以後，本席想先讓李市長來分析一下，高雄市的先天條件和本市來一個比較，高雄市是一個新興的都市，她的街道非常的寬敞，一切的建設都是根據計畫來進行，反觀本市由於發達較早，所以有幾個地區也由於時代的進度，而變成了落伍，在同樣財力建設績效上，本市將大不

如高雄市，第二點高雄市本身是一個港口，將會大幅度的刺激而帶動工商業的進步與繁榮。第三、在十大建設中許多重工業都設在高雄市，例如中鋼、中船、石化工業等，由於重工業的集中，將由於工人的增加，可以促進高雄市民口的急增，工商業的發達，反觀本市到目前爲止，還沒有什麼重工業，來足以刺激本市民工商業的發達，第四、高雄市改制後，將會擴大它的轄區，以供它將來的發展，在稅收上也會增加，所以它們就有充裕的建設經費，在先天、地理、天候的各種條件上，可以說比本市較爲優越。本市面積也祇有二七二點一四一七平方公里，而其中絕大部份都是無法開發的山坡地，按照都市計畫處的統計，目前本市可供發展的地區，祇有全市總面積的十分之一，未來縱有發展，還是將要受到很大的限制。市長總是一個學者也是一位專家，在這兩廂比照之下，李市長也會同意本席以及本組各位同仁的看法，認爲本市可能於幾年之後可能落於高雄市之後，所以要先請教李市長有什麼新的構想？或者比較有效益的辦法，來刺激本市的進步？

李市長登輝：

謝謝李議員，關於最近行政院通過了高雄市升格爲院轄市的問題，所引起臺北市與高雄市將來的比較，同時進一步今後如何來建設臺北市的看法和意見，兄弟非常佩服。關於高雄市主要升格的原因，從一點就可以了解，高雄市這一次是祇有一個條件而升格的，即人口超過了一百萬，是依法規的這一個條件，但其主要的目的，是看到臺北市自

民國五十六年改制以後到現在，已經有了十年，這十年期間，歷任市長的努力，和貴會各位議員先生貢獻的結果，市政有顯著的進步，在這種進步之下，高雄市可能走臺北市的路線，也可以幫助高雄市的再發展，所以高雄市升格的問題，在行政院開會研究的時候本人也參加了，個人當時也提出了意見，高雄市將來發展的情形，要像臺北市這樣作可能比較適當，否則以高雄市現在的地位是沒有辦法快速的發展，當初臺北市改制的情形，和所遭遇的困難，蔣議員當時是省議員最清楚，現在也不必要把那個時候的問題提出來，但是臺北市將來和高雄市來比較的話，看是從那一個角度來比較，要想使臺北市更好，我們有兩個問題，第一是臺北市的規模不應該維持？第二是臺北市如何變成了一個好住地方？沒有這兩個條件的話，怎樣也比不上。好住的地方也包括了幾個問題，就是物質和精神的問題，特別是在精神上、文化上。目前臺北市有很多很好的學校，良好的文化設備臺北市還是佔着很重要的地位，也就是剛才李議員所提出來的。

李議員德坤：

如何要把臺北市建設成好，究竟市長應有那一種構想？對於這個問題本人提出個人的看法。臺北市將來的發展，在人口增加方面，不可能有太大規模的來增加，也絕不能以人口的問題來判斷，臺北市將來就會成爲一個最大人口的都市，這是沒有很大的依據的，如果以規模來衡量的話，對剛才所提出來的問題其包括的範圍仍需要加一研究。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八卷 第二十一期

李市長登輝：

這個問題蔣議員非常清楚，當時臺北市改制的時候，二重埔、三重埔都包括在裏面，當時爲了許多的理由所以沒有討論這個問題，譬如面臨北區的防洪計畫以及大家最關心的運輸計畫，這都是臺北市以現在規模解決不了的問題，也牽涉到臺北市區很多的問題，將來這些問題是臺北市如何努力來達成？臺北市如何來努力呢？這就牽涉到兩個問題，這就是物質和精神上的建設二大問題，以物質建設來說各都市計畫等不是已經比高雄市好的多嘛，臺北市都市計畫最近要提出的分區土地利用計畫，和都市計畫修正案等，我們要把臺北市的建設轉向新的方向來作。在物質建設方面還有很多問題留待我們要去做的，第一是交通，第二是國宅，再就是道路和一些文化建設等，剛才所提出來十大建設，差不多都是在高雄市來做但是李議員也許已經注意到了，行政院最近所提出文化建設裏面八項都是在臺北市做的，如果朝着這個方向進行的話，將來臺北市就會變成一個非常恰當，也可以使許多人都非常喜歡住的地方，若從這個觀點來着手的話，高雄市就只是以規模大或者人口多來自居，但對臺北市是不會有什麼影響。

李議員德坤：

謝謝李市長，剛才本席談的是有關行政區域和臺北市轄區的問題，市政府不論是物質或者精神上的建設，都是積極的在推行，我特別要強調的一點，也是個人一點粗淺的看法，關於臺北市的行政區域是否應該加一調整，本席所提

行政區域包含着兩個涵意，第一是目前各區行政區域的調整，再一個是本市市區再擴大的問題。目前現有的區行政區域可以說大小所顯示的非常不均勻，以最大的士林區與最小的建成區來比較，大的可以大到建成區的七十八倍，如以人口來講，松山區就有三十幾萬人，和最小的建成區來比較，也可以差到八、九倍，但是各區公所仍然是以相同的編制、預算，所以本席認為非常的不合理，這個問題在上次大會時本席也曾提出過，同時民政局亦正在積極的規劃中，目前將里的區域也在作慎重的調整中，所以不再重複的提出，本席要強調的是第二點，市區面積擴大的問題，本市由於先天條件的不良，可以說是三面環山，一面臨河，在發展上受到了很大的限制，但是因為事實的需要，所以就有很多衛星都市的出現，事實上這些衛星都市已經與本市之間有了密不可分的關係，可是因為行政管轄的結果，形成了很多問題的不能協調，也連帶的給本市增加了很多困擾，例如本市的自來水已經供水到永和中和、三重、板橋等地，但是對於住宅和行的問題確無法取政協調，如果積極的加以協調，就可以解決本市很多久懸不決的問題，如臺北市在淡水河作一道堤防，將來河水可能會淹到臺北縣，但是臺北縣也作了一道堤防，把水仍然堵回來，若是我們把原有的堤防加高，或者是另作堤防，同樣地臺北縣也會照樣來做，要是有用的水如自來水大家都要，沒有用的水大家互相推拖都不要，這樣就會造成精神上、物力上的浪費，我們如果能够突破這個古老的觀念，省市

之間不是以河為天然界限的話，假若能够把淡水河、或者基隆河變成我們的內陸河，那樣我們的建設就可以整體來規劃了，這樣不是比現在這種不協調的現象更好嗎？再舉一個例子，是關於垃圾的問題，本市目前可以倒垃圾的地方現在是已經沒有了，我們發現臺北縣的海邊可以填，但是因為臺北縣的反對，到目前我們最重要的垃圾問題還是無法取得解決。因此本席請李市長向中央建議，把臺北市現有的轄區給予再擴大，一方面可以取得開發的土地，另一方面也可以解決本市很多久懸不決的問題，不曉得李市長的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李議員所提行政區域調整的問題，個人非常的欽佩，關於現有行政區域的調整本人也有同感，我想請民政局把這個問題再進一步加以研究，提出幾個方案加以討論，看能否於短期間來解決。第二是如何再擴大市區的事，剛才李議員所提問題都是非常之對，自來水的供應、防洪、垃圾處理等，再加上學校的問題，我想把李議員所提的問題，加以整理，然後報請中央研究辦理，使臺北市區的擴大，能作更有效的確定臺北市將來的發展。

羅議員世凱：

市長，剛才李議員所請教的幾個問題，也聽出來李議員特別強調的，將來高雄於明年七月一日升格為院轄市以後，臺北市會不會受到影響。如人口、經濟等問題，沒有聽到李市長很懇切，具體的答覆，不過我要建議市長，到了

明年七月一日臺北市所受到先天環境的影響，不可能樣樣都比高雄市好。請問市長要建設臺北市爲一個現代化的都市，能否轉向政治、文化這個中心來做？因爲以經濟、交通等方面來講可能會受到影響，如桃園機場的興建，臺北市就不能成爲國際航線上的都市，其所受影響就很大，同時高雄市現在具有國際的大港，爲臺北市目前所缺乏，所以必須由交通、經濟、文化、中心着手來興建，請問市長能否把臺北市建設成一個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請答覆。

李市長登輝：

羅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問題，事實上和李議員所提沒有什麼出入，兩位看法都是一致的，高雄市於明年七月一日改制是法令上的改制，事實上的改制可能還要快一年的時間，將來高雄市的發展趨勢，完全是一個工業的中心，也是港灣的中心，所有十大建設差不多都是在高雄，那麼臺北市將來的發展也根本不可能步上工業或港灣中心，雖然國際機場從臺北移到了桃園，但是將來這些高密度的設施，將來都會慢慢的移開臺北市，臺北市將來不是作高密度的地區。

羅議員世凱：

市長，對不起打斷您一句話，林前市長對市政上的報告，我想市長可能已經看過了，預定到民國八十年臺北市的人口將會達到三百五十萬，現在因爲高雄市的升格爲直轄市，臺北市的人口就不會像原來估計的增加了，我們要邁向

三百五十萬人的大都市來興建，在未來十幾年之中，市長依您的看法，到民國八十年臺北市人口會不會仍然達到三百五十萬，還是不會呢？因爲市政建設脫離不了人口的增加和國民住宅的興建以及交通等問題，在在需要解決，在市政結構上會不會發生變化和不同的地方。

李市長登輝：

目前人口的增加率是百分之一點六，一點六的出生率再加上外面遷入的，外面進來的人口以五、六月統計的數字可以看出來是負數，增加的人口沒有太大的變化，因此臺北市人口的增加，將來完全是以出生率爲增加的主要來源，到民國七十六年本市人口預估是二百六十三萬，再加四年大概也不會超過三百萬吧，這是到八十年臺北市人口的預估，臺北市今後仍然是以政治、經濟、文化爲中心的都市，並不是以工業爲中心的都市。

葉議員有正：

李市長，目前臺北市現有的農業限制區和保護區都是列入管制的，請教李市長農業區管制了，以現在情形來講是否可以清理？以人口來講該不該限制？

李市長登輝：

以本人的看法，農業區應該限制，臺北市的情況是少要保護的，臺灣省全省的農業區應該要限制，限制的理由非常的簡單，中華民國的臺灣區，將來我們要走的方向是什麼方向，我們要確保什麼？第一糧食要確保。

葉議員有正：

市長，我插一句話，糧食方面的政策，我們都應該百分之百贊成，但是李市長有否到我們社子地區去看過沒有？北投區有沒有看過？有很多的農田，根本就沒有辦法去耕種，現在放在那裏浪費而不用，這叫農業區的管制辦法嗎？依堤防外三個里來講，農業區限制了，現在他們不但是不能耕種，而且是要把土堆在那裏以後才能耕種，不是種稻是種菜而已，像那麼大的一塊土地在那裏荒廢不用，甚至於國宅處現在有一個計畫，想把那塊土地收來蓋社區了，以前我也請教過國宅處處長，爲什麼國宅處可以在那裏開闢新社區？我們老百姓爲什麼不能蓋房子？我問他洪水是不是很怕國宅處？蓋了國宅以後洪水就不敢來了，袁處長也笑了，接着我說袁處長你們蓋房子，我們百分之百贊成，但是也讓我們老百姓一起蓋，不要用征收，我們農民已經苦了幾十年，現在可以蓋房子了，但不是他們而且國宅處征收了之後在蓋，像這樣不曉得李市長有什麼感想？

李市長登輝：

關於這個問題，首先我們要了解，社子地區農業區的土地究竟是農民自己的還是別人的，重新要檢討，這些土地都不是農民手中所有的土地，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農民就不會認真去耕種了，國宅處把這個地區開發作新的社區，老百姓沒有辦法蓋房子，這也就牽涉到了許多問題，這個地區的公共設施要誰來做？我想這個問題就嚴重了，臺北市最大的問題就是有房子沒有道路，沒有水溝也沒有自來

水，這些問題如果是沒有政府有計畫的規劃進行的話，如果是私人來做我也同意，那也是在非常好的規劃之下同意的，這樣可以留給我們子孫有一個更好的地方住，不是花很多的錢來修正或者是買土地，來做水溝或是做馬路，這些都是要深入研究的。

葉議員有正：

再繼續請教市長，剛才市長已經報告過將該土地要規劃成一個公共設施的社區以後再蓋房子對不？但是請教李市長都是征收以後才蓋房子是不是？爲什麼祇有我們社子地區要等規劃以後才能蓋房子？

李市長登輝：

葉議員剛才所講不十分清楚……

葉議員有正：

先做公共設施以後再蓋房子，爲什麼要規定這樣？

李市長登輝：

如果不征收的話，沒有辦法做好。

葉議員有正：

不見得吧，凡是開發以後，人家就會把道路留下來的，我們那邊都有都市計畫的。

李市長登輝：

您所說的和我所說的意思不一樣，可以說不是留下來的問題，誰去做水溝，誰去做道路，這不是留下來的問題。

葉議員有正：

李市長我再向您報告一下，在臺北市我們市政府做了很多

事情對不對？市政府到我們社子地區去開發這是應該的呀！爲什麼李市長剛才說誰要去開地？市政府應該去開地呀，那爲什麼不開呢？

李市長登輝：

現在還沒有細部計畫，我對社子地區也是非常的關心，葉議員您也是知道的，這個地區本身事實上是百齡橋下的堤防，本來是北區防洪計畫大的堤防，外面事實上是防潮堤對不對？這個地區還是農業區，在這個地區因爲防洪計畫的堤防還沒有完全做好以前，所以細部計畫還沒有做，因爲還沒有細部計畫以前，要在這裏做社區問題就大了，沒有細部計畫就沒有辦法在這裏開發社區。

葉議員有正：

那我再請教李市長一下，關於士林、北投兩區這一次淹水的問題，李市長剛才答覆莊議員的時候也講的很清楚了，雙溪、蘭雅溪都要開好，但是其中還有一塊地可能李市長還不曉得，就是在美國學校附近有一塊土地，一直到現在還是農業區，我們所以遭受淹水的原因，就是因爲那一塊土地才被淹水的，引起了美國學校和中十二等地區淹水很深，李市長對那一塊土地有什麼高見？

李市長登輝：

那一塊土地還沒有去看，不知道地方在那裏，等研究了以後，再以書面向您報告。

葉議員有正：

那我再繼續請教李市長，有關交通方面的事情，目前臺北

市的交通實在是混亂到不堪想像的地步，現在北門高架道路已經做好了，請問李市長重慶南、北路有沒有打通的計畫？爲什麼還沒有打通？

李市長登輝：

重慶南、北路的打通，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對這個問題還沒有研究，不知道過去有沒有研究過，技術上有沒有問題，也可能地質上有問題，是做地下或者是做上面，這都是可能很困難的，這個問題需要進一步來研究，如果是技術上可以克服的話，我想要把重慶南、北路打通。

葉議員有正：

好，謝謝。

羅議員世凱：

剛才葉議員所請教市長的幾個問題，當然以市長到臺北市才祇有五個多月的時間可能還沒有深入，剛才也有一位議員講過，中國文化學院贈送了市長三高、三大，我想再贈送市長一項興趣要大。市長到臺北市來的時候可能受了很大的委屈，我個人這麼想，您學問這麼好，以一個超博士的地位到臺北市來主政，可能興趣不大濃厚，剛才我們葉議員所提出來請教的問題，市長還沒有進一步的了解，因爲時間有限所以請您興趣要大一點。另外再送一項水準較高一點，爲什麼水準要高哪，因臺北市必須要作高雄市的表率，一切的建設都要具備高水準，因此我發現到臺北市現有的高架道路沒有連接起來，這方面請市長衡量一下，看能否從這一個高架道路通到另一個高架道路慢慢的把它

連接起來，我想就利用現有高架道路不斷的連接，使能變成一個快速的捷運系統，這樣我想會比較更好一點，所以再贈送市長一項您必須水準高、興趣要大一點，您才能積極的來做。

李市長登輝：

謝謝。

方膠議員水蓮：

李市長，口頭的質詢現在告一段落，現在從書面的第一題社會風尚及心理建設問題請市長簡單的說明一下。

李市長登輝：

社會的風氣問題非常之重要，如何來改進我們的社會風氣加強我們心理建設，舉例來說一條河的水若沒有在流，停止在某一種情形之下，水一定會變成污水，這個水也會臭掉的。很明顯的是一個社會沒有很大的動態情況，如果沒有很好的希望、理想存在的話，每一個人將停留在現實的社會裏。事實上臺北市也作了很多措施，如臺北市心理建設現階段推行的方案，這些方案在內容方面包括市府、學校、家庭、市民、工廠等都有，共廿七種之多，單以這二十七個項目是否可以達成不無疑問，如果要達成這方面的要求，就必須在精神方面來加強，使每一個人都有一個盼望，使每一個人文化方面將來有一個更大的興趣，陶冶身心、性情等，現在學校教育程度都非常之高，但社會的風尚，道德等問題事實上與教育水準之高成了反比，可能更差。這對整個社會影響是非常之大，在這種情形之下，

臺北市今後要走的方向就是文化中心，也就是精神陶冶的工作，我們要在這一方面去加強就是這個道理。我們從這個方向把市民的觀念、想法慢慢的改過來，在目前物質享受上當然道德就慢慢的式微了，這也是一定趨勢，所以目前臺北市在文化方面是做的很多了，但是這種工作不是一天、一年可以做到的，要一步一步來進行，使市民有更多的機會，如十年以後我們的工作時間一禮拜也許祇有五天，大家就會有更多的休閒時間。

羅議員世凱：

剛才市長提到了心理建設的問題，我還是提供一些粗淺的意見給市長參考一下。據本席的了解，所謂心理建設乃是人的建設，是人的問題，所以今天臺北市的一切建設，當然是以心理建設為主，所謂正人心，改善風俗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舉一個例子來說，前幾天是我們中華文化復興的節日，也是 國父逝世紀念日，也看了很多報章的報導，以臺北市來說今天我們所做的心理建設，只是形式上而已，坦白的說國語演講比賽、攝影比賽、繪畫比賽等，這些活動看起來就會復興了文化似的，我們所謂的復興文化乃是復興我們固有的好的文化，所以我們先總統訓示我們「必須風以動之，教以化之，而後其始得為之也，」這個訓示市長比我們更為了解，今天的人心要從那裏開始着手？要從他的心裏開始，剛才市長說的很對，作了很多正當當的消遣，使他能够舒舒服服生活，在在都是正人心、端風氣的問題。至於談到風俗，市長您看到幾年來爲了改善

民俗，鼓勵市民以清香、花果去祭拜，有時間的話市長可以去看一下，臺北市出葬、送殯的行列實在是太煩人了，但是不去從這裏下手去改善，祇是做一些做文化比賽這就太形式了，所以正人心、端風氣必須要大決心，否則我們一切的市政建設都可能流做形式。

李市長登輝：

本人完全同感，同意羅議員的看法，不可祇注意形式，是要我們實實在在積極去作的。

葉議員有正：

李市長關於攤販問題，臺北市目前攤販問題嚴重到沒有辦法再繼續下去，在民生西路那一邊、社子地區、萬華地區都是一樣，攤販到處都是，而我們也祇有唯一的方法，就是取締，取締也不是解決攤販的根本辦法，我們每一個人要生活，攤販也要生活，現在的攤販到底要怎樣的來安置它呢？到底要怎麼樣來輔導呢？能否讓他們不妨礙交通、市容、及其他條件之下繼續作生意，讓他們繼續生存下去？不曉得李市長有沒有更爲積極的辦法？

李市長登輝：

本人參加警察局簡報的時候，特別指示要對攤販的問題舉行一個詳細徹底的簡報，隔了幾天本人在攤販問題簡報上曾作了原則性的指示，請警察局來進行。剛才葉議員也提過，攤販的取締並不是辦法，好像是蒼蠅一樣，沒有辦法完全把它們消滅，用消滅、取締這一句話，想要來處理攤販在原則上相當有問題。我們如果站在市民生活的觀點上

看，攤販也是我們的市民，應該是如何來輔導他，來幫助他們才是解決問題最重要的手段。現在究竟有多少攤販，或者那一種攤販，目前我們還不清楚，所以要警察局在開始先對攤販作一個明確的調查，同時以調查的結果，再以攤販的情況發證，等發證以後再予輔導。目前臺北市零售市場還有九百五十六個攤位空着，一方面攤販在市場外面這麼多，這種矛盾的現象應該如何來解決？因此如何輔導才是主要辦法。如果我們現在沒有辦好登記、發證的工作，單以取締、或者誘導管理是會發生困難的，這是我們第一步要做的。第二步是攤販應該分配，分配也有幾個方法，如現在的空位如何安排，把他們容納下去，再來是否比照其他國家，設置特別地區、地方給攤販，指定在一個固定的時間內來作生意。第四是市場或者其他建築過了一段時間以後可能完全空下來，如賣菜的過了下午三、四點鐘以後根本也沒有賣的了，那麼晚上的時間可否讓給攤販做一段時間的利用。我想這都應該多方面來策訂的，若能這樣作下去的話會比較合適些，但是也不要把目前攤販的數目再擴大，把現有的攤販如何來安排、輔導，我想是政府要作的一件事情。

主席：

謝謝市長的報告，現在第三組還有一百三十七分鐘，下午二點半繼續開會。

——下午——

主席：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市政總質詢第三組方廖水蓮議員等七位，時間還有一百三十七分鐘請開始。

方廖議員水蓮：

主席、李市長、市府各位官員，今天上午未質詢完的部份，下午繼續請教，因為我們林宏熙議員口頭有一些請教，請李市長回答，謝謝！

林議員宏熙：

主席、李市長，市府官員、各位同仁，我首先要代表龍山區愛國西路六十九號道路的兩側住宅戶，向李市長表示致敬及感謝！

本席在上次提出免徵受益費經過大會同意之後，李市長也很果斷的同意本會同仁的看法依照大會的決議案辦理，我首先代表龍山區的市民向李市長表示致謝。

其次有幾個問題我要就教於李市長：

第一個問題就是目前我們臺北市申請執業執照附帶要設有一個停車場，這個停車場本席在上一次大會曾經提出一個建議向林前市長請教，就是說，在申請執照時以基金來代繳，不知目前進行的程度如何？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我們目前十六個行政區路燈維護的問題，目前是由公園路燈管理處來施工與維護，本席在上次大會也提出建議，這個事情應該歸於每一區的區公所來執行，因為區公所對於在區裏面的每一街每一巷都很清楚，如果通盤歸路燈管理處，那麼本席自從當了議員以後經常接

到里民先生的電話：說某某號前的路燈不亮，這樣一來，我想工作效率不大理想。

第三個問題就是基隆河廢河道的問題，我想這一塊土地將近幾公頃，擺在那個地方，不曉得我們政府有沒有積極的在規劃？

第四個問題要請教李市長就是有關我們政府的政策，老百姓我想都是全力來支持的，但是有一個要請教就是有關福星國小的問題，因為福星國小自從去年火災發生之後到目前，我們曾與里長及災戶到市政府拜訪李市長，李市長很快地就蒞臨災區來實地的勘查，這一點在我個人的看法我非常敬佩李市長對於每一件事情都很踏實地來解決，不要花樣，對於這個地區我認爲我們政府如果要征收，也要有征收的條件，如果站在災戶也有災戶的立場，基於災戶所提供的資料，上一次對書記長與邱校長有所誤會，本席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也向他們災區的市民說明了這個誤解，因此現在要請教李市長的是關於那塊土地前面是中華路，而這個學校也是日據時代遺留下來的老式房子，按照目前學童的班數，逐漸減少，減少的理由，是因爲那個地區面積狹小，同時旁邊還有一個中興小學，而且前面中華路鐵路又將要高架，因此如果前面來興建大廈，提供部份給災區的市民使用，其他的高樓，由我們市府來規劃使用，我想這樣是兩全其美的辦法。李市長如果你今天站在災區的住民來體諒，他們自從光復到現在受了政府的德政，財政局有關單位把這塊土地讓售給他們災戶來住，他們經過一

種合法的買賣手續條件，那麼今天政府要征收這塊土地，當然在政府的政策之下，老百姓只有懇求我們李市長站在執政首長的立場來衡量。

以上四點，請李市長說明一下。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想四點問題我個別做一個說明：有關第一點，申請建築執照時要附帶停車場的問題，現在按照以前林議員的建議，代金的制度已經規劃出來了，現在正在進一步的研究中。

林議員宏熙：

好，對這一點的答覆，我就要再補充說明，有牽涉到停車的問題，目前臺北市有一百六十三家地下室變相的使用，我想他們的已經投資相當龐大的數目，但是站在政府三個單位的主管立場，例如：工務局長的立場，他使用執照發了以後，是由警察局來管理，警察局長是一個行政管理治安的單位，他對於圖面也看不懂，要嚴格來執行，確有他的立場與困難；建設局長，主張地下室統統歸於停車使用，有部份以商業使用後商人慢慢地擴大起來。我想這個都沒有關係，他們的責任都沒有錯，我們應該提出一個具體的辦法，一百六十三家經營餐廳，是表示我們經濟繁榮，地方成長發展快速，我想李市長也曾經到過臺北市有關的部份餐廳，那麼對於這一百六十三家餐廳，李市長你是否也提出了一個具體的辦法來向他們交代？因為既然投資了這麼龐大的費用，我想也應該給他們用這種基金的代繳方

式，但是要附帶一個切結條件，就是說如國防需要時，要提供給民衆使用，對於這一點，李市長有什麼高見？

李市長登輝：

有關這一百六十三家的問題，我想進一步來研究，而且儘量配合林議員剛才所說的方向來處理。

關於第二點問題，路燈不亮，是不是一部份讓給區公所來分擔處理的問題，本人曾經到各區公所聽簡報時也聽他們報告過。對於他們的報告有些意見本人也非常的同意，但是事實上在路燈壞的時候，究竟有什麼改進的辦法，現在路燈管理處已改善為分區維護的制度，由東西南北分隊來處理，那麼這些問題的本身可能牽涉到規模比較大的路燈，比較小的路燈以及小巷的路燈等等，我想這個問題可能需要再進一步研究。究竟是小巷或小弄的路燈也需要路燈管理處來管理？還是由區公所來管理好？對於市民到底是那一方面比較方便？我想值得我們來研究的。不過在現在這個辦法還沒有改以前，還是加強目前這個路燈管理處分區維護管理的辦法。

第三點，關於基隆河廢河道的問題，本案已經有詳細的規劃，這個規劃現在正在變更都市計畫公告中，我想不久廢河道的都市計畫就可以拿出來的。

林議員宏熙：

有關基隆河廢河道的使用，我想請教李市長，有關這塊土地，聽說上一次省、市有財產上之爭，這個問題是否解決了？

李市長登輝：

是不是關於基隆河廢河道所有權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本人還沒有聽到省、市之間有關所有權爭取的問題，我是不是再進一步研究之後，再來報告。

林議員宏熙：

好，有關省市財產的問題，據本席從旁所獲得的資料，省方也要求他們省方的立場，這是上一屆本席所查的資料。有關這一點我想李市長你在進入情況之後不管是如何使用，還是要提供給我們國宅處來興建高級國民住宅，希望李市長你以執政首長的立場應該要積極來進行。

李市長登輝：

剛才據財政局長向我報告的資料來看，我們可以了解，基隆河廢河道是省、市、臺北縣三個地區有分成的規定，按照行政院的规定，就是將來廢河道的開發、規劃以後，把土地賣出去，然後把土地得的一部份的成本留下來的收益按照一定的成分，三部份來分攤，我想這個問題將來開發的權利是在臺北市本身的，並不是在臺灣省或者臺北縣。

林議員宏熙：

因為這塊土地是在圓山高架橋下，大家有目共睹，這塊土地應該要積極來規劃才對，不應該一拖就是幾年，我想李市長在任內應該把這塊土地列為你的重要工作之一。這是我的建議。

李市長登輝：

謝謝林議員，我想沒有問題，一定按照這個意思來進行。

最後一點有關福星國小的問題，這個問題相當的複雜，不過剛才林議員提出來的建議案可能是一個很有意義的建議案。本來爲了學校土地征收的問題，以及中華路及洛陽街這一帶住民土地收購的問題，本人曾經與林議員一起去看了，觀後有一個感覺，就是福星國小本身學生人數年年有減少這是一事實，但是我們想到現在國小的學生都是在三部制、二部制的這種制度下唸書，我想對小學生來說是非常的苦，那麼在這種情況之下，雖然福星國小學生的總人數是有減少，但是我們將來要維持一部制的制度的話，可能學校的面積需要維持一定的範圍。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中央商場建立以後，中央商場上面國民住宅所住的住戶，可能會增加相當的數目，那麼這些住戶將來子弟的上學，也需要相當的教室來配合。但是剛才林議員所提出的，中華路的價值也很高是不是這塊土地不要征收，然後改建，下面給現住戶去做生意，上面是不是給學校的老師來住？我想，這是非常的有價值，同時也是值得我們來研究的建議案，我想把這個建議案帶回去與教育局、工務局等等來進一步的研究。

林議員宏熙：

謝謝李市長，我還作一個補充，因爲有關洛陽街、開封街以及中華路這是一個商業地區，在商業地區如果以學校的圍牆圍起來，把整個街的繁榮都割掉了，那麼在洛陽街這塊已經征收好了，這一部份尤其附帶了老式的學校，將來都應該要改建，究竟將來要規劃爲五樓、四樓或三樓，我

想這樣的幅度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李市長你對這個災區要積極的進行，如果你要征收，你提出你要征收的要件，我想我到時候也不反對，如果你站在災戶的立場，能够提出你果斷的看法，你認為是正確，我想我們議會也是全力來支持李市長的。

李市長登輝：

林議員的意見，非常的謝謝，我想本案本人上一次看的時候，有一種感覺，這個土地一定要征收，這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學校的規模擴大了，但是林議員剛才提出來的寶貴意見，就是這些地區是不是改建一部份，學校也可以用，一部份為現住人也可以用，有兩方面同時都可以使用的辦法是不是行得通？這個意見非常的好，我想我們應該重新來檢討研究一下，然後才向貴會報告。

林議員宏熙：

好，謝謝！

附帶還有一點就是早上提出有關果菜市場的問題，莊議員曾經也提過，李市長你也答覆過，我想要請教的部份就是李市長你認為目前臺北市市民所吃的菜是不是太貴？我想就這一點要請教市長。

李市長登輝：

現在臺北市市民所吃的菜，確實是太貴，在現在的國民所得的水準，菜價已經威脅到我們的生活。

林議員宏熙：

李市長，你對將來第二批發果菜市场，如果蓋好之後，我

向李市長作一個建議，我想這個市場應該由我們政府來辦理，不要再給果菜公司繼續經營，因為中間經過運輸幾階層的手續，所以來自民間所種的菜提供到臺北市，這個價錢實在太貴了。所以我向李市長建議如果第二批發果菜市场蓋好之後，應該由我們建設局來籌備自己來經營，有了比較及競爭之後，我們才能够享受到福利。

李市長登輝：

關於第二批果菜批發市場將來經營的問題，我的看法可能有一點不大一樣，因為現在在萬大路的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功能的問題，今天早上本人已經說明，我們大家都認為它沒有什麼很大的功效，事實上現在運銷的過程非常的複雜，它所做的事情以及所貢獻的事實上已經有，但是還沒有滿足我們市民的需要。我今天早上已經報告了，拍賣的制度，安定價格的問題，還有颱風時期菜的供應，可以說果菜市场一年賠了很多的錢，賺的錢賠在這一方面做出來很多的工作，這一點我們不能否認現在果菜市场的功能，但是現在的果菜市场還有許多許多功能沒有真正做到的，給一般的市民感覺到就是還有茶蟲及剝削。

這些問題就牽涉到第二批發市場建好時，是否給果菜公司經營還是不要給果菜公司經營的問題，我想這是大家所關心的，不過這件事情牽涉到兩件問題，我們值得研究。

第一件問題就是第二批發市場要交給果菜公司來經營的問題，以前的案已經訂了，那麼在我做市長的立場，對這個案應該檢討以後，要不要可以作另外一個決定，但是現在

本人對這個案的看法可能需要再進一步的研究。爲什麼我講這句話呢？因爲果菜市场現在所做的功能，如果做不到的，我們是不是在第二批發市場叫他們來做。譬如直接供應的方法，經銷商的問題等等，我們將來是不是委託他們管理，同時要他們有責任把剛才所說的問題都來解決。我們要了解現在菜價的問題，是不是我們可以吃到非常便宜的蔬菜，事實上並不是一個果菜市场或是第二批發市場管理的方法就可以來解決的。最大的問題可以說是我們零售市場的問題現在都還沒有解決，我爲什麼說這種話呢？事實上現在的攤位，每一個零售市場一天賣的菜數量沒有超過一百三十公斤，那麼一個蔬菜攤販要靠一百三十公斤的菜來生活，可能一公斤的菜起碼要加五元以上的價錢，他才可以維持他整個家庭的生活，因此可以說是我們零售市場的菜攤規模太小，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從這一方面再進一步的改善，問題也沒有辦法馬上解決。

林議員宏熙：

李市長，有關果菜的問題，你對於將來能不能提出一個政策如何把菜價降低？請教李市長。

羅議員世凱：

林議員所提到的果菜問題是這樣的，我想市長是農經專家，我們本小組一致認爲從生產到消費者，假如當地批發一元，往往運到臺北市消費者是五元，這個幅度很大，因此，本小組希望市長以農經專家學者的姿態，希望能够很合理的把又新鮮又便宜的蔬菜供消費者能够享受，從生產者

到消費者這中間，我請教市長有沒有問題？

李市長登輝：

謝謝羅議員的指教，我想這個問題盡我自己本身的力量，我想是一元也好，五角也好，我一定要想辦法，使我們臺北的市民吃到便宜的菜，如果要使五元的菜成爲二塊半我想可能相當的困難，不過我想短期內要使蔬菜價低一元五角降低爲一元，我想要建設局或是果菜公司一定來做。

林議員宏熙：

就李市長剛才所答覆的本席再有一個看法，我想第二果菜批發市場應該由我們建設局自己來經營。

李市長登輝：

關於這一點是不是研究以後再向林議員來報告。

林議員宏熙：

好，謝謝！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李市長，就臺北市在不久的將來要實施建蔽率與容積率，這個在實施之前，我想要請教李市長，你對這個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關於臺北市建築物的容積率與建蔽率的問題，本人認爲非常需要，現在我們就應該開始來籌劃，爲什麼我講這一句話呢？因爲臺北市本身就就以城市方面的土地將來要更新，也需要花很多的經費，但是慢慢地向山坡地及農地去開發，將來慢慢地一步一步的來做，今天早上我並不是反對農地的開發，我要說的問題就是這些農地也好，保護區的山坡地也好，我們是開發的方向，那麼這些開發的方向，

如果我們沒有好好的去規劃的話，我想問題是非常的嚴重。如現在天母的舊區大家都看見，可能還有搖頭的，這種就是容積率與建蔽率的問題都沒有重新考慮來着手的，因此我想如果容積率與建蔽率的問題現在如果開始執行的話，馬上會影響到現在有土地的人，現在建築商的麻煩及困擾等等的問題，我想這些比較技術上的問題，將來進行及執行時不要引起困擾，也會有很多人向我報告過，如果我們現在採用新的容積率與建蔽率的話，可能會引起房屋價格的上漲等等的問題，因為對這個問題本人沒有太深刻的研究，但是我所了解的範圍，建蔽率與容積率的提高，長期上絕對不會引起房子的價格，短期內可能會影響，但是就長期來看不會影響的。

林議員宏熙：

我想提出一點給李市長做一個參考，就本席個人的看法，臺北市受地區的限制，如果建蔽率與容積率實施之後，會牽涉到我們土地價值的膨脹。因此我想應該規劃在一個新的地區實施，譬如說有一塊保護區，你要變更為住宅區，像這種土地就可以來實施容積率與建蔽率，否則在一般已發展的市區實施，我想是不太妥當的。這一點向李市長作一個建議。

李市長登輝：

非常的對，我想這個問題應該分區研究來執行。

關議員河源：

請教李市長，我們書面資料第十三題這個工程管制及協調

問題，請你說明。

李市長登輝：

關於工程管制與協調的問題，本人到臺北市後，第一次聽到工務局簡報時提到的三個問題，就是這個題目的。

第一個問題如何來提高工程品質的問題。

第二個是工程進行中可能發生問題的協調問題。

第三個是工程選擇方面如何訂定的問題。

我想關於工程管制的問題，自從本人到任一直到現在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最近工務局做了一個初步的方案，叫做工程作業改進的方案，因為這個工程改進的方案裏面，所包括的問題有二件：

第一點就是投標方面問題的改進。

第二點就是牽涉到監工的問題。

這個案我個人的看法是相當的不錯，但是對整個工程的執行方面可能還差一點，就是前面的工程設計、計畫規劃的程序作業的過程究竟如何？這就牽涉到工務局自己本身工程作業的問題，因為這一方面沒有提出來，所以本人要求工務局把這個工程設計的作業改進案加在裏面，配合工程作業的投標方面的問題來進行，如果這幾個方案能够合起來進行的話，現在工程的品質問題、工程的投標問題、合理標的問題、監工的問題，就可以獲得改善。我想這幾個方案不久就可以來公佈的。

關議員河源：

關於這一題我還有一點補充，剛才聽李市長講到投標，對

於這個投標問題我倒有一個意見，按照市府工程發包單行法規裏面有一條規定，是標價不可以低於底價的百分之七十五，有這一條法令，每次投標時都有主計人員參加，那麼主計人員就把這一條刪掉，爲什麼他要刪掉呢？主計人員說過這一條不適用，爲什麼不適用呢？就是有一次在公共場所要做一個鐘錶，人家來投標，那個包商就這麼講，他說我這個鐘錶我願意獻給你們，所以我一塊錢就可以做，難道這樣好的事情你們市政府不願意接受嗎？所以以後就把這一條通通刪掉，刪掉以後就發生一個毛病，因爲市政府有時候關於工程協調方面沒有協調好，那麼圍標的事情很多，而且現在臺北市發包出去的工程可以說百分之五十以上都沒有如期完成。這都是作業計畫方面非常的差，所以才有這個情況發生，因此有很多不肖的包商都了解這個事情，他們就低於底價來圍標，得標以後怎麼做呢？因爲知道市政府很多計畫及協調都不好，所以他們就來一個變更計畫追加預算，現在如我們南港新建的公園有很多包商都沒有把錢發給工人，還有南港高工，據報載一百多萬都還沒有發給人家，這種事情時間一久，就會變成偷工減料，這種事情對我們市府是一種損失，所以我希望市長要有一個具體的辦法。

李市長登輝：

關於這個最低價的問題，剛才我報告的工程作業改進的整個方案裏面，已經納入進去了。那麼這個案在行政院孫院長來臺北市聽簡報時，我們要求行政院幫助市政府對這方

面訂一個恰當合理的辦法，這個問題由臺北市政府提到行政院時，行政院已經把這個問題交給研考會，研考會已經把剛才闕議員所提出來的這種問題加進去了。那麼，我想臺北市將來很多的工程進行時不會再有這種事情發生了。這是本人所希望的。

葉議員有正：

關於工程協調方面，在我們臺北市到處都可以看到，一條好好的馬路做好沒有多久，又挖，修好了，又挖，補好了又挖，像這種情形不知市長有何計畫？對於我們市政府有關機關不能請他們妥善的協調？假如自來水、瓦斯公司要挖馬路也好，養工處要修馬路也好，大家是否可以訂一個時間，大家集中在一起，由工務局來執行。像這種情形我們在工務小組也向局長請求過了，但是一直到現在挖的還是照挖，補的還是照補，不知道修道路及挖道路何年何月才能終止？

李市長登輝：

現在臺北市有關要挖掘管線的單位共有二十七個單位，剛才我也報告過臺北市的整個都市計畫並不是道路先做，也不是水溝先做，都是將房子先做，做了以後再埋水管、瓦斯管，但是人口增加，房子再擴大，還要再挖，這是我們目前的情形。那麼這種道路挖掘的問題是不是絕對不能再挖？我想大概沒有這個可能，但是不要使這個挖挖補補的情形常常發生，唯一的辦法就是把有關挖掘的單位訂一個時間同時進行，我想這樣比較好。那麼現在工務局方面本人

到任以後對這個事情也相當的關心，這次在五項緊急方案裏面，道路的挖掘方案也有，現在每個星期三我們要召開管線挖掘的協調會議，所有的機關如果要挖的話星期三集中在這裏來協調。如果有機關大規模的工程要做的話，起碼要六個月以上時間先通知工務局方面來協調，現在本人到任以後，有一個比較不同的地方，就是關於道路挖掘方面增加一個法則，如果沒有按照時間去做就罰錢，如果發生人命受傷、死亡等問題，應該受刑事的責任，這樣是不是比較有遏止的作用。

羅議員世凱：

我剛才聽到市長這樣的報告，非常的敬佩，不過我認為主要是協調不夠，乃是本位主義在作祟，剛才我們本小組一再強調就是一條馬路為什麼先後挖挖補補，剛才市長說每星期三，二十幾個有關單位，有一個協調會議，我希望市長到任以後，將來臺北市的馬路不會再有類似的情形發生，我期待著。剛才市長也補充了一條馬路做好以後，有必要時不見得不可以挖，這句話我非常同感，但是回過頭來講，一定要捨棄本位主義，事先要有週詳的考慮，就一定不會發生這種情況。譬如蓋一個房子，那麼蓋房子的營造商把房子蓋好以後，發現水電、瓦斯有問題就把完整的牆壁及地面，挖挖補補，因此我建議市長以後凡是一個很大的工程，寧願挪後一、二個月甚至於半年都無所謂，把整個協調以後，同時來開工，同時來做，這樣我們大家對李市長有一個新的看法，到底我們李市長來主政臺北市實

在有學者的作風，但願未來的臺北市在李市長的領導下，不會再有這種事情發生。

李市長登輝：

一條道路挖掘以後，幾年之後再可以挖掘的問題。我們現在正在研究，就是規定所有的道路在挖掘後三年內不得再予挖掘，我們現在正歸納在法規裏面。

方廖議員水蓮：

市長，請教第九題：醫藥衛生及醫療問題，我們臺北市有十一個公立醫院及十六個衛生所一共二十七所，我相信市長已經巡視了不少地方，所以我請教市長對於我們臺北市的公立醫院經營管理情形以及服務方面覺得滿意嗎？

李市長登輝：

方廖議員所提的問題，我想是非常的寶貴，臺北市重要的醫院本人都去參觀了，有的醫院辦的很好，但是有的醫院還是很差的。

方廖議員水蓮：

差在那裏呢？

李市長登輝：

我想有幾點的問題，第一點是病房的設備不好，給所有的病人不舒服，我想這是我們需要繼續改進的地方。

第二點是醫院應該如何來照顧病人，從醫生方面的管理開始，一直到病人的房間管理方面，是不是這個制度已經建立好，我想都是我們需要去做的。

特別是醫生的管理方面，據本人所了解的上、下班的時間

，緊急病患急診的事情，關於這一點本人很希望衛生局方面提出具體的改進方案。

方廖議員水蓮：

謝謝；對於改進的辦法，本席有幾點建議：

第一就是公立醫院醫師人員的素質。

第二就是醫師人員的專業精神如何？

第三就是護士小姐的服務狀態。

第四就是有些醫療儀器，買了很多，但是都還沒有用，一直擺在那裏，等到兩年以後要用時，這個儀器已經跟不上時代了，這樣實在太浪費了。

有關第一點就是醫師人員的素質，我相信這是關於待遇的問題，因為一個醫生，要比普通的大學多讀三年還要經過幾年的實習後才能賺錢，所以他們在公立醫院沒有一個專業的精神來服務，因此他們上下班都沒有按照時間，因為他們只要在家裏多看幾個病人或是開刀，就比一個月的薪水還多，所以他們就自然忽略了崗位，如果提高他們的待遇，素質好的醫師就可以安心在醫院服務。據我所知，市立醫院他們的住院醫師一個月才拿八、九千元，主治醫師才一萬，主任才一萬二千元，在這樣情形之下，他們當然不耐煩，如果在私人醫院或榮民醫院，他們的待遇一個月就有五、六萬元以上，甚至於他們在公立醫院就等於在拉病人到他診所，我曾經看過很多醫師，在公立醫院是掛名，沒有按照時間上班，甚至於拿一張名片給病人說如要詳細的說明到家裏來好了，在這種情況之下，不論設備多好

，沒有好素質的醫師，病人是不會到那裏去的，所以一定要提高待遇，如果待遇提高以後，就不許他們晚上在家裏看病人。

臺大醫院也有這個例子，如果私人在開業的他的薪水就很低，如果完全在醫院服務，沒有自行開業的，就提高獎金，這一點，是不是請市長考慮。

其次是護士的服務方面，現在都是專科畢業的比較多，也許他們學問比較高，他們就不大願意做太多招呼病人的服務，以前南丁格爾的「燃燒自己照亮別人」的白衣天使的精神在公立醫院幾乎都找不到。他們沒有這個耐心、熱心、愛心來為病人服務。所以很多病人都說到市立醫院去看病護士都是兇巴巴的，這也是他們不願意的原因。

還有一點就是我們要提高醫師的素質，也要常常開檢討會以及邊派醫師出國研習，尤其是買了很多儀器不會保養也不合使用，譬如：我今年到市立醫院去檢查身體，要照胃的X光，那就要在十二小時前就不能吃東西，但是等我要去照的時候，這個醫院說，這個X光兩、三天前就壞了，麻煩你三、四天以後再來。這樣一來，臺北市民會滿意嗎？對於這些應該要改進，如果沒有改進，我們六十七年度預算編了七億七千多萬，六十八年度預算編了八億三千多萬，花了這麼龐大的預算，還弄得市民對市立醫院的印象不好。這一點是不是可以改進，請市長說明一下。

秦議員茂松：

市長，在你還沒有答覆之前，我對這個問題再補充一點，

除了剛才方廖議員所提示的幾點以外，我想再就醫德方面再請教市長，因為醫院除了設備醫術以外，我想最主要在於醫德。我們經常看到醫院裏面每一個人都了解是救人第一，但是事實上我們也經常發現到，很多真正病危的病人到醫院以後，因為一時沒有保證金而得不到醫院的照顧與治療，對於這個問題也是非常嚴重的。我想是不是在這裏請教市長，我們除了呼籲市立醫院能够重視救人第一的任務以外，是不是我們可以考慮臺北市市立醫院今後對於這種特殊的病人，不一定要先交保證金，然後才醫病，這個問題市長是不是可以考慮？

羅議員世凱：

麻煩市長把我們先請教以後，請市長再來答覆，剛才我方廖議員講了一個事實，我才發現到與我們本小組第一個問題有很大的關係，爲什麼這樣講呢？最近談到補習班掛牌賣名師的問題，我們今天有很多公立醫院的醫師，我不敢說每個公立醫院都一樣，但是幾乎公立的大牌醫師，晚上在家裏都是門庭若市，生意非常的好，這一點值得我們重視的。因此，剛才方廖議員所提出來的護士服務問題，醫師看病的問題，這些都值得我們探討他的原因，譬如說：有一位大夫他看病人，病人很了解自己的病況，因此，大夫比較親切的就會非常婉轉的告訴他的家屬以及他本人，但是往往大牌的名醫，我也聽說過，受過日本、德國教育的醫師脾氣好像比較高昂一點，歐美的醫師好像比較親切一點，不管怎樣，這裏牽涉一個待遇的問題，我們今天

在這裏喊空話沒有用，談道德、待遇調整都是人的問題，那麼其中最重要的一個名牌的醫師，在他家裏來開業一個月可能好幾十萬，而在公立醫院只有七、八千元、一萬、二萬，無足以來維持他謀一個生活的水準，所以今天我們在這裏建議必須要相當的調整待遇，尤其是對那些所謂專科專家必須另外想出一個方法，從他的福利待遇方面來調整，才能夠解決，否則的話，就會像剛才我們的方廖議員所提到的，正如同現在的補習班，利用名師掛牌一樣的那麼響亮，所以病人只要他的心情得意就好了，只要往他的家裏跑，當然所需要的費用就多了，因此我建議市長，對於這些專科專家等大牌的名醫，必須要從根本上調整他的待遇，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也曾跟局長開過玩笑，我說今天你局長只是行政的局長，但是很多大牌的醫師，不要說院長都不會把你放在眼內的，這道理很簡單，我們想要借重這些大牌名醫在某某公立的醫院來主持，當然我們局長需要留人才，在沒有辦法調整待遇以前，他已經受了很大的委屈，好像是這麼一個情況，因此他不能專心在院裏做，局長，你要交待他辦的不見得辦的通，我們就無形中給我們行政的衛生當局的主管，增加了很多的困擾，總歸一句話，假如市長能從調整醫師的待遇開始著手，我想問題就比較少一點。謝謝！

李市長登輝：

剛才，方廖議員、秦議員以及羅議員提出的有關醫院的問題以及醫師道德、待遇等問題，我認爲是非常寶貴的意見

。我想我們要談這個問題，是不是我們就整個臺灣的觀點來看醫藥的制度以及醫療設備等等，臺北市究竟在什麼地位？我個人的看法是本市在六十五年開始實施所謂臺北市醫療服務網十年計畫以後，起碼比其他的地區都好。這一點我想大家都會同意的，所有的中南部的病人都要跑到臺北來，很明顯的是臺北市政府的公立醫院或是其他的私立醫院，其醫藥制度可以說是臺灣所有地區最好的一個地區。我想各位先生、女士最近在報紙也看到，臺灣省農村地區訂有醫療制度改進方案，爲什麼不包括臺北市在內呢？因爲臺北市自己本身有十年的醫療計畫已經在執行中，事實上臺灣省各地方特別是鄉村，連普通的醫師都沒有辦法找到。這一點我們臺北市的市民可以說是相當的幸福，但是我們要了解臺北市的市民是否得到充分的醫療福利嗎？我可以說還有很多的問題，最近在醫藥收費的問題，還有剛才秦議員所提到的保證金的問題等等，我們現在也改進了。事實上我們現在也不要保證金的制度了，急診時三天之內慢慢來結帳也沒有關係。這些問題我們一步一步把制度改進過來，但是制度改了醫院的管理做好，醫藥的設備好，沒有醫師也是不行的，關於這些問題我們很了解，事實上現在的護士一個月才五、六千元，好的醫師在公立醫院也只拿一萬多元，那麼這些情形多少會影響醫德的問題，至於這些問題將來應該如何來做呢？剛才羅議員提出來的，是不是待遇方面做一個調整？這次臺灣省農村偏僻地區醫藥制度的改進所提到的問題也是一樣的，事實上在

整個案裏面，只有二個案，醫師的人員增加，醫師的待遇增加，其他都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我想不見得待遇的調整就可解決。

羅議員世凱：

對不起，對於這個問題市長已經抓到重點了，一個名醫他一個月收入幾十萬都有，我現在舉一個事實，我首先要聲明的絕對不是我們本市所屬的公立醫院，而是某一個公立醫院，一個病人從苗栗鄉下來臺北看病，然後他排隊掛號，那麼你說這個大夫看病幾分鐘，一分鐘都不到，市長、這是很值得我們重視的一個問題。我們公立醫院也有不少這樣大牌的醫師，那麼怎麼辦呢？我想調整待遇與道德要併在一起，假如我們一個月給他五萬，超過任何一個公務員的待遇，我們另外給他一個約束，假如說你拿這個待遇，要做我們醫院的主治醫師、院長的話，你就在這個待遇情況下要好好的幹，否則你就不要來，在晚上也不能在家裏另外看病人。因爲很多病人爲了他的病能够早日康復，所以他就不論從很遠的地方跑到他家裏去，但是第二天去看他的時候，情況又不一样了，特別好的有說有笑的給他看病，這問題很嚴重，所以我今天有相反的看法，就是說我們今天中華民國的醫師不是沒有不够水準的，可以起用年輕的人來鼓勵他，一方面我們不怕沒有高水準的醫師，只怕是只借重他的名氣。我認爲我們現在每年都有很年輕的醫師畢業，能够用獎勵人才的方法，不一定要借重他已經有的名氣。我想臺北市將來整個醫師的服務態度會改變

，也不是說無限制的三十萬、五十萬給他，我們也不能這樣來做。這如同我們取締補習班一樣的重要。

李市長登輝：

我想羅議員剛才說的這幾點問題非常的好，並不是提高待遇就會好的，提高待遇固然是一個條件，但並不是十分理想的條件，待遇如何來調整，我想是醫師在公立醫院也是一位公務員，在公務員的人事制度之下，沒有辦法超出很多，但是我們在人事制度之下，最高待遇我們應該幫助他們能夠得到，我想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想待遇以外的福利，譬如說是夜間看病的問題如何好好的調整，幫助他得另外一點的收入，給他滿足物質上收入的問題，我想也是我們要考慮的問題，但是這些問題以外，還有更重要的問題是如何給這些大牌有名的醫師，真正服務市民的精神增加，可能是更重要的。這些問題如何來進行我想是在市長的範圍之外的問題，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我想我們對社會應該負一個責任的。

主席：

謝謝李市長的報告，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主席：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方廖議員水蓮：

我們第三組繼續請教李市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八卷 第二十七期

剛才本組請教的關於我們臺北市的醫療情形，醫師素質，我們聽李市長解釋得很清楚，不過本席現在藉這個機會建議李市長是不是我們臺北市自己來辦一個醫學院，因為現在醫師的人事還差，就是差在那裏呢？有的X光、有的是精神科，有的是病理的，這個人才很缺少，我們如果可以開一個醫學院，不但可以解決想要填志願醫科的人有個地方就讀，再說我們十幾個公立醫院及十六個衛生所都可以有實習的機會，所以對於這一點李市長的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方廖議員所提是不是我們臺北市自己來成立一個醫學院來供應更多的醫師和護士的問題，我想是非常有意思，我想對這個問題，我本人還沒有研究過，現在醫師及護士需要的情形，都還沒有了解，是不是我把這個問題帶回去研究，研究以後確實臺北市需要一個醫學院的話，我想請衛生局來做一個研究。

秦議員茂松：

市長、我想公共汽車也是目前我們全體市民關心的項目之一，當然我們公車處的寇處長與我們建設局汪局長對於這個工作都非常盡力，所以使我們臺北市公有的公共汽車一直在進步當中，但是我在這裏除了向他們二位致謝以外，我想有一點要請教市長，就是有關公車聯營的問題，因為有人說公車聯營是給我們李市長你帶來最大包袱之一，請問市長你是不是有同感？同時聯營制度到今天為止，我們市政府本身也承認聯營僅僅是虛有其名而沒有實際的效果

一〇四七

，我想請教市長對於這個看法又是怎麼樣？今後は繼續聯營下去呢？還是另外有其他良策來改善，我想就這個問題來請教市長。

李市長登輝：

謝謝秦議員所提的公車問題，我自己本身不認為是一個包袱或是對我增加很多的困擾，因為政府是一體的，不管市長有變，我想這一任的市長應該有責任去做的，所以這個問題是我的義務，並不是包袱，但是對於這個問題如何來解決，對於公車問題的解決和將來增加公車服務方面，我想有不同的看法和不同做法來幫助一般的市民得到更好的福利，這是我自己所希望的，對於這個問題，在今天早上也向各位先生、各位女士已經報告過，臺北市現在的公共汽車管理處是當做第一線，就是公車改進方案裏面我們當然考慮到民營的公車改進也在裏面，但是在現在的情形之下，把本市公安局管理處的公車為中心，我們先來做進一步服務上的改進。本來公車的聯營主要的就是要達成一般老百姓有更好的福利。那麼為什麼要這樣做呢？因為車輛不夠，因此大家合作來解決問題比較好，是這樣的看法，但是本人對於這個問題有另外的一個看法，為什麼呢？公車的聯營有相當的困難，為什麼？因為每一個公車的公司有他的經營方法有他自己的一套，車子要調動的話最清楚的人是公司的總經理和經理，並不是我們自己成立出來的公車聯營會的管理員可以隨便來調車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我們要真正達到一般市民的福利使一個公營、

民營的公車發揮最大效率唯一的方法就是儘量的買車子。現在車子不夠，便不能談其他改善的問題。臺北市公車的情況我們大家都很清楚，實際上六、七年來車子的汰舊換新的制度非常的落後，我們買車子大部份數量都非常的有限，同時我們要了解現在所有的車子走過的里程超過七十萬公里以上的，約佔有百分之六十，這種車子每一部開出來對於成本上都有非常大的損失。在這種情況之下如何來促進汰舊換新制度的問題，增加新的車子，這是一個最基本的問題。那麼對現在車子還沒有辦法大量增加以前有沒有辦法來增加福利呢？我個人的看法是有，為什麼呢？我想路線重新調整的問題，現在試驗中的直達車的方法。將來要買車子，要買那一種車子呢？要那一種型態對老百姓福利最好的？大的或是小的？有冷氣、沒有冷氣的？這些車子我們需要提前有好好的準備和研究。現在正進行中的開直達車先設有兩條線試辦。目前聯營的制度留下來最好的優點在那裏？就是一票通用，那一個車子我們同樣的票都可以坐，這是聯營帶給我們最大的優點。除了這一點以外，現在票證的問題，還沒有真正的解決，為什麼呢？票證的問題牽涉到三種不同的票，一種票是全票、一個是半票、優待票，再來是學生票。學生票的問題如果我想沒有好好去解決的話，票價等等的問題是沒有辦法來解決的，所以如何使我們每個月不要虧損一千三百萬左右的人事費用，如何來提高票的計算、票價的分配問題，我想是現在聯營制度一定要解決的問題。

我們現在僱了七十幾位的小姐每天在那邊要算小格，然後再做分配，一個月因此花了一千三百萬左右，一年花了一億多，這也是公車聯營虧本的主要理由。虧了一億三千萬元來算這個小格子，實在是一種浪費。我想這是提高效率增加收益問題。除了這個問題以外，我個人的看法每個企業單位經營方面，值得要研究的地方很多，特別是車子調配問題和車子能量利用的問題。車子效率提高的問題，就是一部車子如何達到最高乘客的量，同時在一定票價之下乘客的量維持到最高，起碼不要有虧損的問題。譬如說有一百部車子，一天調動的车子是不是達到了百分之九十九、或是百分之幾最爲有利？這種管理方面的問題，現在各個公司離理想還有一段距離，我想這一點我們應該還要在進一步的研究。

關於民營公車將來的問題，民營的公車我們應該協助他，在這種情況下，民營公車買車的問題，我們多少站在市府的立場鼓勵他儘量多買車子，增加他們的服務，我想對於整個公車的問題，可以歸納成以上幾點，現在市府正在進行中。

秦議員茂松：

謝謝市長，市長以上的報告，我們也了解市長對於我們全市市民每天必須的交通工具也非常重視，但是我常常感覺到因爲公車可以說是兩百萬市民每天幾乎每一個人都必須的交通工具，但是我們市政府每一年在這個上面所投資的預算比較偏少，一年購買一百多輛車子，全市這麼大的區

域，怎樣來分配？同時對於車子的汰舊速度也沒有辦法改善，我們市政府常常爲了興建一個特殊的計畫，譬如說市府今年構想要在南港做一個歷史文物村，這個計畫已有很多同仁也反應，應該由中央來做，但是市政府却願意投資多少億在這個上面來做這件事，當然我不願意對這件事情上做任何評價。但是如果市府大量投資，買一批的新的公車，是不是很快就將把市民的交通工具解決呢？這一點我請教市長一下。

李市長登輝：

秦議員所提的意見，本人完全同意，同時也非常的敬佩，就是本人到臺北市不久，到臺北市公車處聽簡報的時候，公車處就把有關車子的問題、調配的問題等等，做了詳細的報告。本人當場對寇處長指責一句話，寇處長你現在需要我市長幫助你的地方，你都沒有報告出來，事實上你要報告的事情可能不是今天簡報上的範圍，是不是對於車子汰舊換新的問題做一番詳細的簡報，是不是對於你比較有幫助？他知道我的意思以後就把他現在的苦惱，最傷腦筋的問題，就是車輛汰舊的問題提出報告。我聽到了他的報告以後告訴他汰舊換新的計畫如何？他說是六十七年度有計畫要買一百七十部，但是六十八年度我們另外有預算二億，聽完了這個簡報，本人要處長特別作出另外一套汰舊換新的計畫出來，特別請主計處新增加三億的追加預算要給公車處來新購車子。這些就是符合剛才秦議員提出來的意見，我們許多方面花很多錢，爲了市民行的方面有幫助，

爲什麼我們不大量投資？我們了解現在公車處經營的方面還有問題，確實在賠錢，但是我們不能爲了賠錢而不要增加車輛，我現在已經告訴處長，車子儘量增加，但是你的經營我要考核。增加車輛不是要勉勵經營不好，不討論經營不好的問題，經營好不好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是公車量增加是另外一個問題，我想這樣才對得起我們市民所要求。那麼這個問題到六十九年度以後公車就可汰舊換新，我想秦議員大體可以了解本人對這方面計畫和意思在什麼地方。我是想起碼臺北市公車的車輛佔整個公車數量有相當的百分比，如果民營的公車做不好，我們的公車可以充份來代替民營的車子，提供充分的福利給市民。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車輛的增加是目前我們要注意的地方，但是我想需要向秦議員、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我們要買車子並不是按照以前的老辦法去買的，我們要買的車輛的型態、車子的大小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都需要去研究，我們要買三百四十部六十八年度的車子大部份是已訂了，但是我們留下來的三百一十五部車子，這裏面包括很多不同的型態、不同的樣子、不同設備的車子，我們這樣子來才會配合我們的路線調整，和老百姓所不同情況的需要。

秦議員茂松：

謝謝李市長，我想交通建設是都市發展的主要動脈，假如沒有交通建設，其他都市建設都不要談了，而且所有的建設都將落空。我想前幾天報紙上看到一段消息，就是外籍學生在演講比賽當中，他說了一段講詞，他說臺北市什

麼都好，就是交通太亂。我想這個問題對於我們臺北市來講也好，對於我們整個國家來講也好，可以說是一個最大的恥辱。對於這個問題市長是否有好的理想？對於交通改善上有什麼構想？我想到目前爲止臺北地區的鐵路高架也好，地下也好，移線也好，都還沒有得到行政院的定案，我認爲這雖然是中央的職權但是事實上對於我們臺北市的各項發展有密切的關係，同時也是我們臺北市目前最迫切需要解決一項重大的問題。市長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怎麼樣？在我個人來講，我始終感覺到臺北火車站是臺北市唯一的中心點，也就是四面八方的行人車輛通通要往這裏集中，再由這裏疏散，這個廣大的面積所有的人車往這裏來集中，當然這個地方就會形成了很多擁擠情況的發生，所以我常常在想，如果我們爲了臺北市整個市區的均衡發展也好，或者是改善我們臺北地區交通疏散也好，我們不是是事先來考慮把臺北火車站的負擔來減輕，當然在鐵路沒有定案之前，要減輕目前火車站是比較困難，但是事實上不管將來鐵路的高架也好，還是改爲地下也好，或者是移線也好，總是要到東區去，所以是不是事先能夠把東區的車站擴大把臺北火車站分爲東西兩站？這樣的話，臺北市火車的運輸量，主要還是以載客量比較重要，這重要性比較高，在目前來講當然這兩個車站同時存在，可能現有臺北火車站有五分之三的乘客，在東區的車站可能祇有五分之二，但是我們從今天開始計畫到執行結束以後可能這個事實就變成相反了。這個計畫我想假如實施以後最起碼臺

北市將成爲兩個中心點，這樣人車都向兩邊集中，對於都市的交通也好，對於人的來往也好，都分散了很多，將來對於臺北市整個的發展也比較有利，對於這一點我想請教市長，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有關交通的問題，我想是剛才的報告說得很清楚，可以說是兩句話來代表一個是擁擠、一個是亂，這個問題長期上來說道路並不足一個重要的問題，雖然臺北市從六百平方公尺的道路增加到一千三百平方公尺，但是車輛每天的增加非常的快速，也就是道路的增加和車輛的增加，兩者在競爭，而目前事實上長期以來沒有辦法滿足車輛的增加情形。我們臺北市將來的交通要走那一個方向呢？這個問題我們知道解決的途徑是大衆捷運的方法，大衆捷運的方法離不開兩個方法；除了大衆捷運方法現在有四條線來進行，四條線是淡水線一直到景美、新店的一條；另外一條是南港到板橋；另外一條南港一帶到三重埔的，另外一條景美一帶到關渡，四條線現在中央正在研究，我們可以叫做大衆捷運的路線，大衆捷運路線開闢後還是要靠剛才報告的公車的問題來解決，所以現在要增加公車接運的方法。爲了大衆捷運，鐵路現在遭遇的問題是什麼問題，在最近一兩年之內，鐵路是往地下、或者是高架，這些問題到現在都沒有解決，現在中央方面的看法是慢慢的一致，將來可能不會走到什麼四、五公尺或是七公尺高的高架方面，這個問題本身必需考慮技術上建築的可能性，但是車子

調配，車子將來的運用這麼高的高架鐵路很困難，將來應該如何來做，正在研究中。這個問題牽涉到幾個問題，一個問題是車子走到了地下部份，將來電力非常高、火車、貨物車究竟將來怎麼辦？另外產生了是不是從南港再開一條線走基隆路的後面，或是走木柵到板橋的另外一條線，這個問題到現在還沒有定案。我想無論從那一個角度來看，目前鐵路方面只設一個站可能站不住了，因爲貨物車的問題和客車的問題兩個問題沒有辦法一起解決。我想這個問題等到中央進一步研究以後我們才有明確的了解，明確的答案，我想對這個問題剛才秦議員提出來這個問題非常的寶貴，我們開會的時候儘量提給中央作參考。

葉議員有正：

市長，關於我們臺北市現在的交通的確是很亂、很擠，現在我請教市長一下，市長有沒有考慮到把淡水線的鐵路能夠把它取消，這一條鐵路平交道很多，造成交通的亂與擠，假如我們把它取消用公路來代替效果一定比較好。現在淡水線火車班次非常少，客人也很少，留下這條鐵路形成臺北市交通阻礙，而且也影響到我們臺北市的發展。這條鐵路兩邊的土地面積很大，臺北市可以拿來蓋房子，不但可以解決國民住宅，什麼問題都可以解決。不知市長有沒有這種構想或者有什麼高見？

林議員宏熙：

市長還沒有答覆葉議員這個問題之前，我有一個意見，中山北路自從李市長到任之後在幾個街道禁止左轉，禁止左

轉之後交通確有部份的改善，這是事實，但是從圓山要進入臺北市可以往右轉麼那右轉遇到了火車來，整個四線道的路面擠滿了車，車子沒有辦法通過去，這是一個事實，所以剛才葉議員提這個問題，李市長稍爲有點緊張，我想這個倒不必緊張，這個問題有待你通盤檢討，認爲有必要，應該要突破計畫，突破事實，拿出你的魄力來改善。

李市長登輝：

謝謝剛才葉議員、林議員提出淡水線改線的問題，我並不是聽了以後緊張，我是想如果我是葉議員的立場，如果葉議員是李市長的話，講話可能講倒過來的，並不是淡水線不行，如何來利用淡水線來幫助士林、北投、天母、淡水的交通是重要的，把他拆掉了我想是非常的可惜。怎麼樣改進利用的問題並不是把它拿掉，剛才林議員提的很對，淡水線的平交道確實妨礙到中山北路的禁止左轉的情形，那麼在這種情況之下淡水線留在平地這樣做比較好，或者將來怎樣改進比較好，當然這個問題我剛才向大家報告，中央正在進行中的大眾捷運的制度之下首先要解決的問題。淡水線是否改爲高架、改爲單行軌道，五分鐘或十分鐘一班來增加這個地區的班次或者走地下，目前還沒有定案，但是這個案問題對臺北市的市民來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對於這個問題，大家提出來的意見在中央特別是交通部運輸計畫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本人儘量反映，如何來改進這條線來幫助臺北市的交通，這是非常重要的。

葉議員有正：

那麼臺北市政府對淡水線有沒有計畫？

李市長登輝：

事實上這個問題到現在還沒有成熟，我不敢講什麼話，我請新工處的蕭處長要把淡水線鐵路問題去規劃，他如果規劃出來相當的可靠，錢用的少，幫助很大，那時請求各位支持通過將來進行新的計畫。謝謝！

葉議員有正：

現在我們開闢一條馬路人行道的寬度還是照樣，人行道其實不必要這麼寬，就拿中山北路來講人行道很少人在走，人家都走騎樓地，像這種新開闢的道路是不是需要那麼寬的人行道？因爲我們現在交通那麼擠，人行道沒有人走太可惜，我們現在要地盡其利，發揮最高的效益，市長認爲我這個意見是不是可行或者不可行？

李市長登輝：

葉議員的意見非常的寶貴，我們現在在中山北路的人行道，這個道路我們可以怎樣叫呢？叫做古典道路，就是老方法的道路，我想以後新的人行道可以不要這麼寬。

葉議員有正：

現在敦化南北路人行道還是很寬，剛才李市長所說古典道路是指中山北路，而且仁愛路人行道也是很寬。

李市長登輝：

這個問題我再來研究一下，敦化南路說不定是把中山北路當做一個榜樣來做的，我想現在做的道路人行道都沒有這樣的寬，以前是五公尺，現在是三公尺，你看敦化南北路

種的樹都一樣，可見敦化南北路的設計完全把中山北路當做樣子來做的，種得樹是樟樹，寬度也是一樣。我想將來不會再維持五公尺的寬度，都是維持三公尺的寬度。工務局方面一定把葉議員剛才的建議紀錄下來，以後的人行道是三公尺寬，不能再擴大。

羅議員世凱：

好，市長非常謝謝你，剛才聽市長報告對於交通流暢的問題提了很多，我現在請教市長停車問題嚴重不嚴重？假如市長認為停車問題很嚴重，這是造成交通紊亂的原因，我想建議市長，能不能來規劃配合一下？現在我們中正紀念館四周，西以中山南路、東以杭州南路、北以信義路、南以愛國東路為界，有廣大的面積，在四周能不能挖相當深的高度，在四個角落規劃停車場，那麼挖的土也不要運走，用那個土就地在中正紀念館周圍做一個假山，有沒有這個計劃？請教市長一下。

李市長登輝：

羅議員提出的意見很對，我想是針對目前的情形，臺北市的停車問題非常的嚴重，但是我們做出來的停車場，不是都是都滿的沒有辦法停車了嗎？不是，裏面空的很厲害，只有用了百分之二十，我們現在拼命的做停車場，一個位子的停車場要花費二十萬，車子都不進去停，車子都到處亂停，這個問題我們正在規劃中，如何來加強現在的路邊停車，加強路外的停車，剛才所提的中正紀念堂的旁邊，現在規劃有六公尺的寬度來維持停車。

羅議員世凱：

市長，我現在講的是地下停車場，那麼市長講的是馬路上面的停車場，我還是建議車子停在地下比較好一點，原因是我們中正紀念館四周中央政府各機關有很多的車輛，假定每一部車輛要停在馬路上面，會產生一個問題，六公尺停一部排成長龍，我認為是不經濟，假如兩排一起，前面擋住了，你就沒有辦法開動。因此我還是建議市長利用這廣大的地。剛才我報告了，這四個大馬路地下設置停車場，甚至可把總統府、外交部各單位的車子開到裏面去，也可以避免佔太多的馬路，包括臺大醫院附近的交通，我想一定會獲得改善，解決很多停車困難的問題。

李市長登輝：

我想本案值得研究及參考。

秦議員茂松：

市長，剛才談交通問題得到市長非常明確的答覆，我想再強調就是因為我們臺北市的捷運系統到現在行政院還沒有定案，但是目前這種交通嚴重性以及我們臺北市急迫的需要性，我想請市長你能够迅速的反應到中央。希望中央能够儘快的來定案。因為假如定案的過晚，我們將來不管是繞道也好，還是地下、高架都好，遭受的阻力一定更大，如果時間提早我相信遭受的阻力可能會減少，所以這一點我請市長是不是能够把這個事情作為最積極的一件事情來向中央反應。

李市長登輝：

我想對於本案我一定反應中央儘快來定案，事實上這種比較長期的工作，我們都需要等一段時間才能做好，譬如說大眾捷運的交通制度要做好，如淡水線也好，南港到板橋這一段也好，可能起碼要五、六年，我們有很多問題不能等到那個時候再做，交通擁擠的問題天天增加，因此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交通管制這方面的問題我們需要來進行。我們警察局、工務局等方面短期的問題都是不可鬆懈，我們應該來解決這個問題。

羅議員世凱：

本小組交通的問題已經談了很多，我現在想請教市長就第十二題，社會教育與治安的問題來討教市長。市長，我們現在的社會教育你認為有沒有做好？治安的問題是不是非常的良好？我想在市長還沒有答覆之前，我有一個很粗淺的意見來提供給市長做參考；我時常這樣想，臺北市的市政建設雖然是千頭萬緒，也可以說無從做起，年年做了，年年遭受到批評，這個批評我特別要強調並不是壞，因為愛這個市長、愛這個市民，才會責之越深。因此我特別提出來，我曾經也想過，假定市長能夠從其中的一個教育着手，我想可能會解決許多的問題。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來加以說明，今天講交通問題，不守秩序的問題，車輛不夠的問題，我記得在十月三日接到公車處一個公事，我曾經在單位質詢時提到，說臺北市公車有沒有辦法碰到斑馬線首先就先停下來，讓行人先走？很遺憾，十月二十五日光復節那一天，我閒著沒有事，我就到植物園幾個地方去

看，我看了我們十部臺北市的公車沒有一部車子做到，我把號碼記下來了，但並沒有向處長講。公車處送了很多資料，對於駕駛人員的講習，服務人員的講習，那一套非常的完整，我也研究有十幾項駕駛人員及服務人員應該遵守的，但是要過斑馬線公車沒有這樣做停了沒有？沒有。小姐要笑臉迎人，有沒有做到呢？有沒有喊站名呢？這些辦法上面都有，但並沒有做到這就是教育的問題。你說開車子的人不遵守交通規則，行人也沒有遵守，該過時他慢吞吞的過，不該過時拼命的闖，所以我建議市長你能不能從教育著手，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假定社會教育功效得以解決，交通問題就解決了，任意倒垃圾的問題也可以解決，因此如果市長能夠從社會教育開始來著手的話，治安犯罪的情況自然會減少，不知市長是否有同感。

李市長登輝：

羅議員所提的，我完全同感，這個問題本人在開始的施政報告時也提的很清楚，臺北市將來的發展並不是靠物質的建設可以完成的，如果現在物質的建設一直下去，物質方面得到滿足，心理建設如果不跟著來的話，可能會產生犯罪的問題，交通紊亂的問題，不守規則的問題，還會有非常多很多社會上公害的問題出來。

羅議員世凱：

市長、對不起打斷你的話，因為時間很寶貴，今天本小組耽誤你很多時間，早上我也談過社會教育當為廣義來說包括所有的教育在內，早上我講到文化復興運動時我也請教

過市長，我們現在做的是表面的工作，形式上的工作，所以我想建議市長對於社教、文化育樂設施要加強的興建，爲什麼這樣講呢？我們一個教育假如帶有強迫性的話，我個人認爲是失敗的，假如寓樂於教育來誘導他，使我們的文藝活動蓬勃起來，譬如增闢非常高水準的遊樂場所，另外我們從國民義務教育及職業教育來實行，同時來加強職業訓練，使閒什的人儘量減少，我們使每一個市民都是生產人，從事生產的工作，使他不要在這個社會上作寄生蟲。我想我們要講實際，我常常聽人家講我們中華民國的教育從小開始就騙人，我上次曾與局長談到這個事，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來說，小學生不要帶參考書，我們教育局三令五申的，不准帶不必要的參考書到學校，如果有督學去查了，老師就告訴學生，等一下督學來的時候，問有沒有帶參考書，你們就說沒有。第一課開始就用欺騙的教育，這是形式上的，小孩子雖然是七、八歲，他回到家一定會向爸、媽講，今天差一點就被督學抓到，老師告訴我們如果有人問有沒有帶參考書，就說沒有。這樣做法在無形當中養成學生欺騙的行爲，投機取巧，這個小孩子久而久之怎麼不會變成一個爲非作歹的人呢？所以市長我建議你，我們今天真正要在這裏集中我們的力量，厚植我們反攻復國之根基，我們今天在這裏還是談表面上的問題我想市長下次大會我們議會的同仁請教你也不外乎這些，所以年年講，年年在改善，剛才市長又講到我回去研究研究，我認爲市長這種的答覆非常的高明，當然我也想到市長剛到任不

久，但願下次大會時，不願意多聽市長說我再研究研究這幾個字。我今天希望市長能够起來帶動推行，這點特別拜託市長。

李市長登輝：

羅議員的意見很謝謝！我想我一定要做，本人到任以後，第一個問題剛才提到的職業訓練的問題，這是爲了要培養現在沒有工作的人的職業技能，使他們增進生活的能力。第二個問題就是對現在各種的娛樂場所，我們臺北的交響樂團如何來利用，在郊外及屋外如何和一般老百姓同時來享受音樂的問題，那麼這些問題我個人的看法是還有牽涉到許多重要的問題。

羅議員世凱：

還有一點想建議，就是治安問題方面，我知道市長有魄力，我想建議市長不能突破這個問題，聽說警察人員升等以後要先調郊外，市長能不能突破這個觀念？市長，你是一個警察人員從基層做起，他爲什麼要升級，因爲表現良好，不是利用關係，當他能够升的時候，把他調到郊外去，到底這種做法是獎勵還是處罰？因此，我建議市長，我想警察他的指揮系統好像是由警政署主管，但是臺北市警察局的經費，是由我們市政府來供給，能不能改進這個人事制度？市長你有沒有這種魄力？

李市長登輝：

我老實說沒有這個魄力。

羅議員世凱：

沒有這個魄力，那好，那麼能不能建議把警察人事上這種惡例加以改正？

李市長登輝：

我想關於這個人事制度，我可以建議要他們修改。

羅議員世凱：

是的，因為唯有這樣才能够鼓勵士氣，因為基層的人剛剛高興升起來，就被調走了，這是一種打擊，換句話，這是惡例，因此我建議爲了改進治安，必須從警察人員的待遇、福利來着手，我經常這麼強調，謝謝！市長。

葉議員有正：

關於我們現在臺北市的建設都是靠我們的都市計畫來做的，但是我們現在的都市計畫都是日據時代所訂的，跟我們現在的需要差的很多，很多都不合於實際，不知道市長有沒有這種感覺？

李市長登輝：

現在的都市計畫已經落後了，應該要修正。

葉議員有正：

規定是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但是有的根本還是照樣，現在很多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預定地、住宅區，需要改的，都還沒有改，以我們士林區住宅區來講，就是我們舊街的士林區，好多到現在還是住宅區，現在他們生意做的很大，一天做好幾萬元，但是那一塊地還是住宅區。還有很多公共設施預定地、機關用地等等都是不合於實際，不應該作爲機關用地、公共設施預定地的還是沒改，尤其我

們現在臺北市要均衡發展，該發展的不讓它發展，不應讓它發展的偏偏讓它發展，所以我請教市長，關於我們臺北市建設方面有沒有什麼具體可行的辦法。

李市長登輝：

現在都市計畫的細部計畫改變是五年公告一次，那麼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想輪到一個地區的時間可能非常的長，剛才葉議員所提的士林部份就是一個例子，那麼這個問題剛才林處長已經報告了，就是已經把士林的一部份住宅區改爲商業區，現在送都市計畫委員會準備要討論這個問題，我想這個問題可能是行政上的效率不高，所以沒有照時間來進行。

葉議員有正：

市長，修改都市計畫五年才能通盤檢討一次，假如說行政效率再低的話，我們人生還有幾個五年，最多是十二個就差不多的，所以我希望市長越快越好，不要把行政效率低作藉口，來耽誤我們的時間。

李市長登輝：

我很同意葉議員的看法，現在都市計畫委員會的開會，一個星期一次，時間是三個鐘頭，事實上最多只能討論八個案件，一個地區的五年細部計畫改變，牽涉的案件很多，我想將來對這個問題，是不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開會次數增加，盡量按照申請或是老百姓要求的案件，利用多一點時間來檢討及改進。

李議員德坤：

市長，我們現在改一個話題，有關國宅興建與違章建築的問題，來向李市長討教。住者有其屋，是我們民生主義建設的四大目標之一，而本市寸土寸金，尤其在現階段的經濟發展情況之下，我們還沒有辦法像歐美先進國家或是新加坡一樣，由政府大量的來興建國民住宅，提供給市民來居住。尤其大部份中低收入居民，在不容易購得房屋來安居，一定形成租房子，或是造違章建築，因此而產生困擾我們本市政建設的違章問題。在這種情形之下，本質詢組一致認為具有社會的責任性，如果不加以妥善的解決，將會發生許多不良的後果。但是都市是在進步的，早上本席曾就高雄市的改制為題，來討教市長，來期勉市長努力建設本市，如果一再地使違章增加，而毫不加以管制，那對我們市容的觀瞻交通等等都會有妨礙，那將會嚴重影響到本市的市政建設。那麼違章的問題，既然有它存在的社會因素與事實，同時又為市政建設的需要，不能不對違章建築加以管制的話，那麼在這兩者之間如何求得兩全其美的辦法呢？本席認為市長應該研討擬定一個合理的管制取締的標準，請問李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國宅的興建以及違章建築減少問題，都是臺北市政第一個優先的工作，雖然我們臺北市在中央的指定之下，六年之間要興建國宅二萬三千戶，事實上到現在的情形，非常的落後，在三年八個月中實際完成的不過是七百六十三戶，當然繼續興建中的也相當的多。我們從這裏可以看出我

們國宅建設非常沒有配合時間的需要來進行，在這種情況之下，如何來減少臺北市的違章，同時給一般的市民提供更好的住宅，我想是談不到的事情。那麼對這個問題的解決，事實上我們首先應該了解有那些重要的因素來影響這些國宅的興建，使得這樣落後，可以說第一件問題是國宅處土地的取得非常困難，對於這個案已經有另外處理的辦法。第二件問題是很多相關的法令，使得國宅處理問題時不方便，所以本人就任以後認為興建國宅是優先的問題，所以就叫國宅處長把現在所應該做的種種計畫全部列出來，列出來以後看每一個計畫裏面所遭遇的最大困難是那一種因素，需要市長本身出面來解決的問題或是國宅處自己來解決，還是秘書長、副秘書長來做協調解決的問題，好好的規劃出來，這樣的話，我想在我們臺北市各單位合作下來進行的話，是不是就可以達到我們本來的目標。那麼最大的問題是四年之內要求徐處長找出一千四百公頃的土地，這是非常重要的，也是非常困難的事情，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讓國宅處的編制增加，在工作的推行上比較容易推行。

參議員茂松：

市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對於剛才李議員提到違章建築的問題，我想在這裏請教市長。違章建築的處理程序，開始是建了以後不拆，以後是先建後拆，到目前是不建就要拆，這個政策當然是很對，剛才市長所說為了我們都市發展的需要，為了我們臺北市成爲一個美麗的都市，我想

這個政策我們每位市民都應該要確實的來遵守與支持。但是我最近發現到我們違建處所拆的違建，有的已蓋了十年、有的八年，有三年、五年的，因此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就有一個感想，爲什麼我們當初讓這些違建存在？今天我秦某人蓋了一間違章建築，花了三萬元，你把我拆掉了，我個人的損失，但是這個一磚一木一包水泥一包洋灰也是國家的財物，爲什麼我們不能够把這個違建防止它，使它不發生？既然已經存在了，爲什麼它現在又不影響交通，又沒有妨礙市容，在這種情況之下憑一個人的話就來拆了？同時拆的也不公平，今天我的被檢舉了你們就來拆了，對沒有被人檢舉的那麼你們就不拆，我想這個問題市長是不是要考慮？第一個我建議我們今後請市長是不是拿出魄力交代我們市政府所屬要防止任何一件違建的發生，假如有一件新違建，我們要追究他的責任。第二個已經現有的老違建，假如不妨礙交通、不妨害市容的話，我們不要憑一個電話來檢舉就把它拆除了。關於這一點請市長說明一下。

李市長登輝：

第一件有關先建後拆的問題，我想市府以前沒有這個原則，我想以後也不能再繼續做下去的，因爲這個問題是非常困難的，那麼有關新違建我們是不准它發生，我想這個問題我們應該好好去做。其他有關違建的問題，秦議員的意見非常的寶貴，我們會通知各單位好好來執行。謝謝！

方廖議員水蓮：

謝謝李市長今天答覆我們第三組的七位同仁的建議及請教，我相信我們的市長做事腳踏實地，今天我們所建議的不要說研究、研究，希望趕快有魄力的來進行，滿足我們兩百多萬的市民需要，今天非常謝謝市長指教。

李市長登輝：

謝謝，我想所指教的問題，不是我自己研究，是拿到各單位研究，做是一定要做到底。謝謝！

主席：

謝謝李市長的報告，那本組質詢完畢了，明早九點三十分繼續開會。